

徐兆仁 主编

中国文韬武略名著

集谋略精华之大成

中国谋略宝鉴

第二十四卷



选择中国最佳文韬武略名著

吸收古今名家注疏成果心得



管子 晏子春秋

孙子兵法 鬼谷子

战国策 荀子 韩非子 颜氏家训

贞观政要 呻吟语 菜根谭……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集谋略精华之大成

中国文韬武略名著

徐兆仁 主编



医药学院 610 2 07029118



中国谋略宝鉴

第二十四卷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皆称名也。后有臣、仆之称，行者盖亦寡焉。江南轻重^①，各有谓号^②，具诸《书仪》；北人多称名者，乃古之遗风，吾善其称名焉。

【注释】①轻重：指地位高的或低的人。②谓号：称号。

【译文】从前，王侯自称为“孤”、“寡”、“不谷”，从此之后，虽然圣师孔子，与其弟子们谈话自称时，也只能称名，后来虽然有自称“臣”、“仆”的，但这样自称的人并不多。在江南，人们根据自己的尊卑身份都各有不同的称呼，这在《书仪》中都有详细的说明。北方人则大多自称其名，这是古人的遗风，我觉得自称其名是比较合适的。

言及先人，理当感慕^①，古者之所易，今人之所难。江南人事不获已^②，须言阀阅^③，必以文翰，罕有面论者。北人无何便尔话^④，及相访问。如此之事，不可加于人也。人加诸己，则当避之。名位未高，如为勋贵所逼，隐忍方便^⑤，速报取了；勿使烦重，感辱祖父。若没^⑥，言须及者，则敛容肃坐，称大门中，世父、叔父则称从兄弟门中，兄弟则称亡者子某门中，各以其尊卑轻重为容色之节，皆变于常。若与君言，虽变于色，犹云亡祖亡伯亡叔也。吾见名士，亦有呼其亡兄弟为兄子弟子门中者，亦未为安贴也^⑦。北土风俗，都不行此。太山羊侃，梁初入南；吾近至邺，其兄子肃访侃委曲^⑧，吾答之云：“卿从门中在梁，如此如此。”肃曰：“是我亲第七亡叔，非从也。”祖孝徵在坐，先知江南风俗，乃谓之云：“贤从弟门中，何故不解？”

【注释】①感慕：感伤而爱慕。②不获已：不得已，没有办法。③阀阅：家世。④无何：无故。便尔：简单、随便。⑤隐忍：忍耐。⑥没：去世。⑦安贴：妥当。⑧曲委：指详细的情况。

【译文】当谈到自己已死去的先辈时，照理应当有感伤爱慕的感情，这在古代表达这种感情是比较简单、容易的，可到现在，则变成很难的事了。在江南，由于环境所致，在谈话时都要先叙述自己的门第、家世，因此他们很少当面论事而代之以书信。北方人则不必如此，所以视登门拜访、当面论事为常事。我们不必把北方人的这种方式强加于人，如果别人以此强加于己，那么应当尽量避开。自己的名声、地位不高时，如果被勋贵所逼，则要忍气吞声，赶快说完了事，不能用很麻烦、很费时的礼节来拖延时间，辱没自己的祖父。如果谈到自己已死的祖父，则要正襟危坐，称他们为“大门中”，言及死去的伯父、叔父则称为“从兄弟门中”，言及死去的兄弟则称死者

之子为“门中”。都以死者不同的尊卑来决定言及他们时容貌的庄严程度,这些神色都是与平常不同的。如果与君主谈话,虽然神色有变化,但还是只能称作“亡祖”、“亡母”、“亡伯”、“亡叔”。我曾亲自看到有位名士,称其死去的兄弟为“兄子弟子门中”的,我以为这种称呼不太妥当。北方则都不这样来称呼,太山羊侃在梁朝初年到了南方,我近来到邺都以后,羊侃哥哥的儿子羊肃来,来向我问起羊的情况,我回答说:“您的从门中在梁朝的情况怎样怎样。”羊肃一听,便说:“他是我亲亲的第七亡叔,并非‘从’。”当时祖孝征正坐在傍边,他以就前知道江南的风俗,就对羊肃解释说:“这是指贤从弟门中,您怎么不明白?”

古人皆呼伯父叔父,而今世多单称伯叔。从父兄弟姊妹已孤,而对其前,呼其母为伯叔母,此不可避者也。兄弟之子已孤,与他人言,对孤者前,呼为兄子弟子,颇为不忍;北土人多呼为姪。案:《尔雅》、《丧服经》、《左传》,姪虽名通男女,并是对姑之称。晋世已来,始呼叔姪;今呼为姪,于理胜也。

【译文】古人都叫“伯父”、“叔父”,而现在则大多只叫“伯”或“叔”,如果伯叔父已死,当着死去父亲的堂兄弟姐妹,称他们的母亲为“伯叔母”,这是无法避讳的,如果自己的兄弟已死,在同他人交谈时,当着已死的兄弟之子,叫他们为“兄子”或“弟子”,是很不忍心的事。北方人大多称他们为“姪”,按:《尔雅》、《丧服经》、《左传》中的“姪”虽然可以指男,也可以指女,但都是相对于“姑”来称的,即指“姑姪”。晋代以后,才开始称“叔姪”,现在称为“姪”,从情理上说是比较合适的。

别易会难,古人所重;江南饯送,下泣言离。有王子侯,梁武帝弟,出为东郡,与武帝别,帝曰:“我年已老,与汝分张^①,甚以恻怆^②。”数行泪下。侯遂密云^③,赧然而出^④。坐此被责^⑤,飘飘舟渚^⑥,一百许日,卒不得去。北间风俗,不屑此事,歧路言离,欢笑分首^⑦。然人性自有少涕泪者,肠虽欲绝,目犹烂然^⑧;如此之人,不可强责。

【注释】①分张:分离。②恻怆:悲伤。③密云:指不哭。④赧然:因惭愧而面赤的样子。⑤坐:由于。⑥飘飘:即飘摇,指飘动貌。⑦分首:分手。⑧烂然:形容目光,此处指无泪水。

【译文】离别虽易,相逢实难,所以人们都很注重分别。江南的风俗,在送别时要哭着说分别。梁武帝的弟弟,被封为侯,将到建康

东面的某郡去,与武帝告别时,武帝说:“我已经老了,还要与你分别,实在是太悲伤了!”说着,几行眼泪顺腮而下,这位侯却未能哭出,于是红着脸走了出去。他为此事而受到人们的责难,他乘船飘荡了一百多天,最终也未能去成东边的某郡。北方的风俗则不屑于斤斤计较离另时的这些礼仪,在路口告别后便高高兴兴地分了手。然而有些人生来就很少流泪,即使悲伤到肝肠寸断时,眼睛中仍然没有泪水,象这样的人,也不必强求他们一定要流下眼泪。

凡亲属名称,皆须粉墨^①,不可滥也。无风教者^②,其父已孤,呼外祖父母与祖父母同,使人为其不喜闻也。虽质于面,皆当加外以别之,父母之世叔父,皆当加其次第以别之;父母之世叔母,皆当加其姓以别之;父母之群从世叔父母及从祖父母^③,皆当加其爵位若姓以别之。河北士人,皆呼外祖父母为家公家母;江南田里间亦言之。以家代外,非吾所识。

【注释】①墨:修饰。②风教:风俗,教化。③群从:指子侄辈。

【译文】凡是对亲戚的称呼,都应当十分讲究,不能太过随便,那些没有教养的人,当其祖父已死,而他对外祖父母与对祖父母的称呼仍然一样,即使让外人听起来,也觉得这种叫法不舒服,虽然是亲亲的外祖父母,也应当在称呼前加上一“外”字以示区别,父母的伯叔父,也都应当在其称呼前加上他们的排行次第;父母的伯父母,都要在其称呼前加上他们的姓氏以示区别;父母的从伯叔父母和从祖父母,都要在其称呼前加上他们的爵位和姓氏以示区别。河北的士大夫都把外祖父母称为“家公”、“家母”,以“家”字代替“外”字,我觉得不尽妥当。

凡宗亲世数^①,有从父^②,有从祖^③,有族祖^④。江南风俗,自兹以往,高秩者^⑤,通呼为尊,同昭穆者^⑥,虽百世犹称兄弟;若对他人称之,皆云族人。河北士人,虽三二十世,犹呼为从伯从叔。梁武帝尝问一中土人曰^⑦:“卿北人,何故不知有族?”答云:“骨肉易疏,不忍言族耳。”当时虽为敏对,于礼未通。

【注释】①宗亲:同宗之人。②从父:父亲之兄弟。③从祖:父亲的从父兄弟。④族祖:祖父的从父兄弟。⑤秩:指官吏的等级及俸禄。

⑥同昭穆者:指有同一个祖宗的人。⑦中土:中原,指上河北。

【译文】同宗的世系辈数,有从父、从祖、族祖。按江南的风俗,从这往上数,对官职高的通常称为“尊”,同辈份的人,即使是过了百

代也还要互称“兄弟”，如果当着他人之面，都要互称为“族人”。河北的风俗，其士大夫的称呼，即使过了三二十代，还要称为“从伯”、“从叔”。梁武帝曾经问一位中原人说：“你是北方人，怎么能不知道有‘族’呢？”他回答说：“亲戚本来就很容易疏远，所以不忍心说‘族’。”在当时，虽然人们都认为他回答得又快又好，但从礼法上是讲不通的。

吾尝问周弘让曰：“父母中外姊妹^①，何以称之？”周曰：“亦呼为丈人。”自古未见丈人之称施于妇人也。吾亲表所行，若父属者，为某姓姑；母属者，为某姓姨。中外丈人之妇^②，猥俗呼为丈母，士大夫谓之王母、谢母云。而《陆机集》有《与长沙顾母书》^③，乃其从叔母也，今所不行。

【注释】①中外，指中表，即姑之子为外兄弟，舅之子为内兄弟。②中外丈人之妇：指父母的兄弟之妇。③书：信。

【译文】我曾问周弘让说：“对父母的中表姊妹该怎么来称呼呢？”周氏回答说：“应称作‘丈人’。”但自古以来，我从未见过把妇人叫作“丈人”的。对父母的姐妹的称呼，如果是父亲的姐妹，即称她为“某姓姑”，母亲的姐妹，则称她为“某姓姨”。中表丈人之妇，俗称为“丈母”，比如士大夫们所称的“谢母”、“王母”等，而《陆机集》中有“与长沙顾母书”，顾母是他的从叔母，现在已没有这种叫法了。

齐朝士子，皆呼祖仆射为祖父^①，全不嫌有所涉也^②，乃有对面以相伐者。

【注释】①祖珽时任仆射（官名）。②“祖父”才称作“祖公”，对祖濬安称“祖公”，故云有涉。

【译文】齐朝的士大夫都把仆射祖珽称作“祖公”，全然不顾这样的称呼会有所误解，甚至还有人当面以此来开玩笑。

古者，名以正体，字以表德^①，名终则讳之，字乃可以为孙氏。孔子弟子记事者，皆称仲尼；吕后微时^②，尝字高祖为季；至汉爰种，字其叔父曰丝；王丹与侯霸子语，字霸为君房；江南至今不讳字也。河北士人全不辨之，名亦呼为字，字固呼为字。尚书王元景兄弟，皆号名人，其父名云，字罗汉，一皆讳之，其余不足怪也。

【注释】①正体：表明自身。表德：表示德行。②微：微贱。

【译文】古代的人有名有字，名用来表示此人之本质，字用来表

示此人之德行。“名”在其死后，后人要加以避讳，“字”则可以作为其孙的姓氏。孔子的弟子们在记述其事迹时都称之为“仲尼”，吕后在微贱时，曾称汉高祖的字为“季”，汉爱仲在称呼其叔叔时，就直接以其字“丝”来称呼，王丹与侯霸的儿子说话时，就曾当面以侯霸的字（君房）来称呼，直到现在，江南也不避讳某人的“字”。河北的士大夫则根本不分辩名与字的这种区别，固然把字叫成字，但也把字叫作名，尚书王元景兄弟都号称是名人，他们的父亲名云，字罗汉，但名与字都要避讳，名人尚且如此，其余就不足为怪了。

《礼·间传》云：“斩缞之哭^①，若往而不反；齐缞之哭^②，若往而反；大功之哭^③，三曲而偯；小功缞麻^④，哀容可也，此哀之发于声音也。”《孝经》云：“哭不哀。”皆论哭有轻重质文之声也。礼以哭有言者为号，然则哭亦有辞也。江南丧哭，时有哀诉之言耳；山东重丧，则唯呼苍天，期功以下^⑤，则唯呼痛深，便是号而不哭。

【注释】 ①斩缞(cuī,催):指服丧五年。 ②齐缞:指次于斩缞的一种丧期和丧服。 ③大功,五种丧服和丧期之一。次于齐衰。 ④小功,指次于大功。 ⑤期功:次于小功。

【译文】《礼·间传》云“服斩衰之丧的，一哭便似缓不过气来，服齐衰之丧的，痛哭时要连续着哭，服大功之丧的，哭声缭绕，似有余音，服小功之丧的，脸上表现出悲伤之表情就可以了。这些都是将不同的悲痛在哭声上的表示。”《孝经》说“哭不哀”，这些都是说哭丧时哭的声音有轻重、质朴与铺张等区别，根据丧礼，边哭边说称之为“号”，据此可知，哭也有说话的。江南哭丧时，有时会边哭边诉；河北在哭丧时，只呼叫“苍天”，期功以下，则只呼叫“痛深”，由此可知北方也有只“号”不“哭”的。

江南凡遭重丧，若相知者，同在城邑，三日不吊则绝之；除丧^①，虽相遇则避之。怨其不已悯也。有故及道遥者，致书可也；天书亦如之^②。此俗则不尔^③。江南凡吊者，主人之外，不识者不执手；识轻服而不识主人^④，则不予会所而吊^⑤，他日修名诣其家^⑥。

【注释】 ①除丧:脱去丧服之后。 ②如之:象这样。 ③尔:这样。 ④轻服:指死者不是自己的至亲长辈，与重丧相对称。 ⑤会所:指灵堂。 ⑥名:名刺、名片。

【译文】在江南，凡是遭到重丧的，如果有与自己关系至密的人又住在同一个地方，听到丧信而三天之内不来吊丧，丧家即要与之

断绝关系,丧事办完后,即使在路上遇到此人,也要避开他,这表示怨恨他在自己遭到重伤时不对自己表示怜悯;有事情不能来或路途遥远的,写来封信就可以了,如果不写信,丧家对他的态度也与对同住一地而不登门吊丧者一样。北方的风俗则与此不同。在江南,来吊丧者除主人外,吊丧之人不与不认识者握手,如果认识轻丧者而不认识丧主,吊丧者也不到停丧处去吊丧,日后拿着名片到主人家去拜访一下即可。

阴阳说云^①：“辰为水墓，又为土墓，故不得哭。”王充《论衡》云：“辰日不哭，哭则重丧。”今无教者，辰日有丧，不问轻重，举家清谧^②，不敢发声，以辞吊客。道书又曰：“晦歌朔哭^③，皆当有罪，天夺其算^④。”丧家朔望^⑤，哀感弥深，宁当惜寿，又不哭也？亦不论。

【注释】①阴阳说：即阴阳家，一种学派。②静谧：安静，指不哭。③晦：阴历每月的最后一天。朔：阴历每月初一。道书指道家之书。④算：寿命。⑤望：阴历每月十五。

【译文】阴阳家认为“辰日死的人，既是水墓，又为土墓，所以丧家不能哭丧。”王充的《论衡》载“辰日死去的人，丧家不得哭丧，只有至亲的人死去才能哭丧。”现在，一些没有教养、不懂规矩的人，在辰日死了人，不管是轻丧还是重丧，全家都不敢哭丧，并且不接待前来吊丧的人。道书上载有“在晦日唱歌，朔日哭泣都会折寿”，如果在朔望日死了人，丧家又非常悲痛，难道应当为了惜寿而不哭丧吗？这也很让人困惑。

偏傍之书^①，死有归杀^②。子孙逃窜，莫肯在家；画瓦书符^③，作诸厌胜^④；丧出之日，门前然火^⑤，户外列灰^⑥，祓送家鬼^⑦，章断注连^⑧；凡如此比，不近有情，乃儒雅之罪人^⑨，弹议所当加也。

【注释】①偏傍之书：指旁门左道之书。②杀：同煞，指凶日。③画瓦：在瓦片上画上图画以镇邪。书符：写咒符。④厌胜，即压胜，以诅咒或刻画人或物以压服之。⑤然：同燃。⑥户：窗。列灰：撒灰。⑦祓(fú,服)：古代除灾祈福的仪式。⑧章断注连：指上章以求断绝亡人之殃染及他人。注连，传染之意。⑨儒雅：博学有修养的读书人。

【译文】旁门左道的书中记载死者有煞日，在这天，其子孙都要到外面去避凶，没有人肯在家，并且还要画上各种符篆以镇压恶鬼，出殡那天，要在门前燃火，在窗下要撒上灰烬，送葬归来后，要举行一种仪式，使鬼魂不能再附着在活人身上而回来，而且要上章以求

断绝死者殃及活人。象这样一些讲究,有些是很荒唐的,倘着如此,那么他们根本就不是有修养的读书人,朝廷上也应当对他们进行弹劾。

己孤,而履岁及长至之节^①,无父,拜母、祖父母、世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,则皆泣^②,无母,拜父、外祖父母、舅、姨、兄、姊,亦如之:此人情也。

【注释】 ①履岁:元旦。长至:冬至。 ②泣:无声而流泪。

【译文】在元旦和冬至时,父亲已死去的,在拜见母亲、祖父母、叔伯父母、姑姑、兄姐时,都要流泪;母亲已死去的,在拜见父亲、外祖父母、舅姨、兄、姐时,也要这样,这是人之常情。

江左朝臣^①,子孙初释服^②,朝见二宫^③,皆当泣涕;二宫为之改容^④。颇有肤色充泽^⑤,无哀感者,梁武薄其为人,多被抑退^⑥。裴政出服,问讯武帝^⑦,贬瘦枯槁^⑧,涕泗滂沱,武帝目送之曰:“裴之礼不死也。”

【注释】 ①江左:江东。 ②释服:指丧期已满,脱去丧服。 ③二宫:天子和太子。 ④改容:指看到他们流泪而表现出端庄、严肃和同情的样子。 ⑤肤色:脸色。充泽:指其脸色光亮、润泽。 ⑥抑退:抑止、斥退。 ⑦问讯:指以僧礼相见。 ⑧贬:损。枯槁:憔悴。

【译文】江东的朝廷大臣,子孙在刚刚服丧期满、脱去丧服时,如果朝见天子和太子,都要流泪,天子和太子也要为此而变得端庄、严肃,并表示同情。也有的人在丧期结束后、拜见天子和太子时,脸上丝毫没有悲戚之色,梁武帝非常看不起这种人,在仕途上也不重用他们。裴政在服丧期满后,向梁武帝问候,他面容憔悴,泪流满面,梁武帝目送他出去,说:“裴子野没有死啊!”

二亲既没,所居斋寝^①,子与妇弗忍入焉。北朝顿丘李构,母刘氏,夫人亡后,所住之堂,终身锁闭,弗忍开入也。夫人,宋广州刺史纂之孙女,故构犹染江南风教。其父奖,为扬州刺史,镇寿春,遇害。构尝与王松年、祖孝徵数人同集谈讌^②。孝徵善画,遇有纸笔,图写为人。顷之,因割鹿尾,戏截画人以示构,而无他意,构怆然动色,便起就马而去^③。举坐惊骇,莫测其情。祖君寻悟,方深反侧^④,当时罕有能感此者。吴郡陆襄,父闲被刑^⑤,襄终身布衣蔬饭,虽姜菜有切割,皆不忍食;居家惟以掐摘供厨。江宁姚子笃,母以烧死,终身不忍啖炙^⑥。豫章熊康父以醉而为奴所杀,终身不复尝酒。然礼缘

人情，恩由义断，亲以噎死，亦当不可绝食也。

【注释】①斋寝：斋戒时居住的旁屋。②讌：宴会。③就马：骑马。

④反侧：惶恐不安。⑤被刑：被杀。⑥噉炙：吃烤肉。

【译文】父母死后，他们生前所住过的斋屋和寝室，儿子与媳妇都不忍心进去，北朝顿丘人李构，其母刘氏，刘夫人死后，她生前所住的堂屋，李构一辈子都锁着他，不忍心打开进去。刘夫人是宋广州刺史刘纂的孙女，所以李构虽在北方却还知道江南的这一风俗，他的父亲李奖是扬州刺史，在出镇寿春时遇害而死。李构曾经与王松年、祖孝征等几个人聚会宴饮，祖孝征擅长绘画，正好有纸笔，就随手画了一个人，过了一会儿，在割鹿尾时，就把画的人割截开给李构看。这本是游戏，并无别的什么意思，不料李构看后，脸色陡变，悲伤不已，立刻起身骑马而去，在座的人都非常惊骇，没有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过了片刻祖孝征才省悟过来，很是自责。当时几乎没有人对亡父能有这种感情，吴郡人陆襄，其父陆闲被杀后，他终身都只穿粗布衣服，吃粗茶淡饭，即使是姜和菜被切割过也不忍心吃，在家只吃那些用手摘下来的菜吃。江宁人姚子笃，他的母亲是被烧死的，他一生都不忍心吃烤肉。豫章人熊康的父亲由于喝醉了酒而被奴仆杀死，他终身都不再喝酒。然而礼法不应不尽人情，思情也应当以大义来决断，否则，如果亲人是被噎死的，难道子孙也应当不再吃饭吗？！

《礼经》：父之遗书，母之杯圈，感其手口之泽，不忍读用。政为常所讲习^①，讎校缮写^②，及偏加服用^③，有迹可思者耳。若寻常坟典^④，为生什物^⑤，安可悉废之乎？既不读用，无容散逸^⑥，惟当緘保^⑦，以留后世耳。

【注释】①政：通正，只。②缮校：校对。③偏：遍。服用：用。④坟典：书籍。⑤什物：各种物品器具。⑥无容：不免。散逸：散失、亡佚。⑦緘：封。

【译文】《礼经》云“父亲写的遗书，还留有他的手泽，母亲所用过的口杯，还留有她的口泽，所以子孙们不忍心读其遗书、用其口杯。”但子孙们对遗书要经常讲习，所以要校对后写成定本以便子孙们在行事时可以遵循，如果是平常的书籍以及他们所过的一般东西，能全部因此而废弃不用吗？既然不经常讲习，就不免散失，只有把它们封存上、保管好，才能留传给子孙。

思鲁等第四舅母，亲吴郡张建女也，有第五妹，三岁丧母。灵床上屏风，平生旧物，屋漏沾湿，出曝晒之，女子一见，伏床流涕。家人怪其不起，乃往抱持；荐席淹渍，精神伤怛，不能饮食。将以问医，医诊云：“肠断矣！”因尔便吐血，数日而亡。中外怜之，莫不悲叹。

【译文】思鲁的四舅母是吴郡张建的亲生女儿，她的五妹在三岁时就死了母亲，灵床上的屏风是她母亲平常使用的东西。由于房子漏了水，屏风潮湿后，家人把它取出来晒，她一见到这个屏风就爬在床上流起泪来，家里人看她爬在床上不起来，都觉得很奇怪，就过去把她抱了起来，这才看到她的席子都被眼泪浸湿了，精神极度悲伤，不能再吃喝，带他去看医生，医生在诊脉后说“她的肝肠已经断了！”后来她就吐血，不几天就死了，大家都很同情她，没有不为之悲伤的！

《礼》云：“忌日不乐^①。”正以感慕罔极，惻怆无聊^②，故不接外宾^③，不理众务耳^④。必能悲惨自居，何限于深藏也？世人或端坐奥室^⑤，不妨言笑，盛营甘美，厚供斋食；迫有急卒^⑥，密戚至交，尽无相见之理：盖不知礼意乎。

【注释】①忌日：指死的那天。②无聊：指不快乐。③外宾：客人。

④众务：庶务，各种事情。⑤奥室：深隐之室。⑥卒：猝。

【译文】《礼》载“忌日不作乐”，这正是由于失去亲人而思念不已，万分悲伤，所以在这一天不接待客人，不办理各种事务。但是，如果真的由于失去亲人而在家悲痛不已，也未必一定要呆在密室中。有的人端坐在密室中，却谈笑自若，吃美味佳肴，即使亲戚朋友有很急迫的事，他们也不出来会见，这恐怕实在不能算是知道这个礼法的意义啊！

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^①；来岁社日，修感念哀甚，邻里闻之，为之罢社。今二亲丧亡，偶值伏腊分至之节，及月小晦后，忌之外，所经此日，犹应感慕^②，异于余辰，不预饮宴、闻声乐及行游也。

【注释】①社日：立春后第五戊日为春社日，立秋后第五戊日为秋社日。②感慕：指悼念亡亲。

【译文】魏代有位王修，他的母亲是在社日那天死的，第二年社日，王修非常悲伤，邻居们知道后，为此而停止了社日的各种活动，现在，父母死后，伏天、腊日、春分、秋分、夏至、冬至等节日，以至忌日前后的三天，虽然这些日子都不是忌日，但在这些日子里不能象

平常日子一样,而要悼念亡亲,不参加宴会,不听音乐,不出去游玩。

刘绶、缓、綏,兄弟并为名器^①,其父名昭,一生不为照字,惟依《尔雅》火旁作召耳。然凡文与正讳相犯,当自可避;其有同音异字,不可悉然。刘字之下,即有昭音。吕尚之子,如不为上;赵壹之子,悦不作一:便是下笔即妨,是书皆触也。

【注释】①器:古代称人材为器。

【译文】刘绶、刘缓、刘綏兄弟三人都是有名的人物,由于其父名刘昭,他们一生都不写“照”字,只根据《尔雅》写成“火”字旁的“搞”字。如果在写字时遇上需避讳的字,就都要加以避讳,但是同音异字本不应避讳,如刘字的下半部是“钊”(刘的繁体写作𡵓),钊与照同音,吕尚之子并不因尚音而避讳“上”字,赵壹之子也未因壹音而避讳“一”字,否则一动笔就会遇到需避讳的字,每次书写都要触讳了。

尝有甲设饗席,请乙为宾,而旦于公庭见乙之子^①,问之曰“尊侯早晚顾宅?”^②乙子称其父已往,时以为笑。如此比例^③,触类慎之,不可陷于轻脱。

【注释】①公庭:公署。②顾:光顾、光临。③比例:类比,举一反三之意。

【译文】曾有某甲摆宴席,请某乙赴宴,早晨在公庭上某甲遇见了某乙的儿子,问他“您父亲什么时候光临?”某乙之子说他父亲已去了,当时人把这当作笑柄,这件事不过是一个例子,你们要举一反三,触类旁通,遇到类似的情况,一定要谨慎,不能太随便、轻薄。

江南风俗,儿生一期^①,为制新衣,盥浴装饰,男则用弓矢纸笔,女则刀尺针缕^②,并加饮食之物,及珍宝服玩,置之儿前,观其发意所取,以验贪廉愚智,名之为试儿。亲表聚集^③,致宴享焉。自兹已后,二亲若在,每至此日,尝有酒食之事耳。无教之徒,虽已孤露^④,其日皆为供顿^⑤,酣畅声乐,不知有所感伤。梁孝元年少之时,每八月六日载诞之辰^⑥,常设斋讲^⑦,自阮修容薨歿之后,此事亦绝。

【注释】①期:周年。②针缕:针线。③表:表亲。此处亲表泛指一切亲戚。④孤露:指其父母已死。⑤供顿:设宴待客。⑥载诞之辰:指生日。⑦斋:斋戒,吃素食。讲:讲经。

【译文】江南的风俗,孩子出生一周年时,要给孩子作新衣服,给他洗澡后,给他穿戴打扮整齐,男孩,就用弓、箭、纸、笔,女孩就用

刀、尺、针、线,另外再拿一些吃的东西和珍宝玩物,把这些东西放在小孩面前,看他(她)想拿什么,以此来看这个孩子是贪心还是廉洁,是聪明还是愚笨,这称之为“试儿”。在这一天,亲戚们都要来看,并且要举办宴会。从这以后,父母如健在,每到这一天,都要宴集亲戚。那些没有教养、不懂道理的孩子,即使在双亲死后,仍然要在这一天宴集宾客,尽情玩乐,丝毫也没有悼念亡亲的想法。梁元帝在年幼时,每到八月六日他生日这天,都要吃素食、讲佛经,到阮修容死后,梁元帝也不再在他生日这天吃斋讲经了。

人有忧疾,则呼天地父母,自古而然。今世讳避,触途急切^①。而江东士庶,痛则称祢。祢是父之庙号,父在无容称庙^②,父歿何容辄呼?《苍颉篇》有僭字,《训诂》云:“痛而澼也,音羽罪反^③。”今北人痛则呼之。《声类》音于来反,今南人痛或呼之。此二音随其乡俗,并可行也。

【注释】①触途:各方面、处处。急切:指避讳严格。②无容:不能。

③反:反切,以字拼音的方法,即以前一字的声母和后一字的韵母拼出的读音。

【译文】人们在忧虑疾病时,总会大叫天地父母,这在古代就这样。现在则认为这样的大呼小叫是犯了忌讳,所以现在江东人在痛苦时就大叫“祢”。“祢”是父亲的庙号,父亲如果健在,则不能称庙号,父亲已死,怎么能随便称动辄叫其庙号呢?《苍颉篇》中有“僭”这个字,《训诂》认为它的意思是“在痛苦时的呼叫”,读音是羽罪的反切音,现在北方人在痛苦时呼叫的就是这个字。《声类》将此字的读音注为“于来”二字的反切音,现在南方人在痛苦时所呼叫的就是这种读音。这两种读音,随着各地风俗的不同,读哪一种都可以。

梁世被系劾者^①,子孙弟侄,皆诣阙日^②,露跣陈谢^③;子孙有官,自陈解职。子则草屣粗衣^④,蓬头垢面,周章道路^⑤,要候执事^⑥,叩头流血,申诉冤枉。若配徒隶,诸子并立草庵于所署门,不敢宁宅^⑦,动经旬日,官司驱遣,然后始退。江南诸宪司弹人事,事虽不重,而以教义见辱者,或被轻系而身死狱户者,皆为怨仇^⑧,子孙三世不交通矣。到洽为御史中丞,初欲弹刘孝绰,其兄溉先与刘善,苦谏不得^⑨,乃诣刘涕泣告别而去。

【注释】①系劾:弹劾。②阙:皇上所居之处。③露:披着头发。跣:光着脚不穿鞋。④履鞋。⑤周章:张皇四奔。⑥要:邀、拦。要

候:指四处寻找。执事:指宰相。⑦宁宅:指安居。⑧怨:冤。⑨谏:劝阻。

【译文】在梁朝,大臣被人弹劾,他的子孙弟侄都要披头散发、光着赤脚到朝廷上呆三天,请求皇帝宽宥;子孙中如果有作官的,要自动请求辞职,他的儿子要穿上草鞋和粗布衣服,蓬头垢面,到处奔波,寻找当权者,向他叩头流血,申诉其父的冤情;如果他的父亲被判处去官府服苦役,他们的儿子都要在其父服役的官府门前盖座草棚,表示他们不敢安居家中,这样过上十多天,才在官府的驱赶下回家。在江南,如果被御史台弹劾,即使事情不大,只要是因违反了教义道德而受到弹劾,或者他犯的罪虽然较轻,却在囚禁狱中死去,那么他的子孙就会与弹劾者成为仇人。到洽任御史中丞时,起初想弹劾刘孝绰,他哥哥到溉一直与刘孝绰关系至密,因此苦苦劝阻到洽,请他不要弹劾刘氏,其弟拒不听从,他就到刘氏处流泪告别而去,表示从此再无颜相见了。

兵凶战危^①,非安全之道。古者,天子丧服以临师,将军凿凶门而出。父祖伯叔,若在军阵,贬损自居,不宜奏乐燕会及婚冠吉庆事也^②。若居围城之中,憔悴容色,除去饰玩^③,常为临深履薄之状焉。父母疾笃,医虽贱虽少,则涕泣而拜之,以求哀也。梁孝元在江州,尝有不豫^④;世子方等亲拜中兵参军李猷焉。

【注释】①兵:战,此处泛指战争。②冠:冠礼,男子二十岁加冠,表示已成为成人的一种仪式。③饰玩:装饰之品。④不豫:指天子生病。

【译文】战争都是很危险的事,古代,天子率兵出征时要穿上丧服,大将率兵出征时要经丧门出发。如果父祖伯叔随军出征打仗,其子孙就不能住在平常所居住的房屋中,不能奏乐,不能举办宴会,不能办结婚、加冠等喜庆之事。如果父祖伯父们被围困在城中,子孙们就要去掉平时装饰之物、玩好之器,经常要象面临深渊、踏着薄冰那样惊慌失措。父母病重,医生即使是贫贱而年龄较小,孩子们也要流着泪去拜请他,以表示自己的哀痛。梁元帝在江州时曾得过一场病,太子方等就亲自拜请中书参军李猷来给元帝诊视。

四海之人,结为兄弟,亦何容易。必有志均义敌,令终如始者,方可议之。一尔之后^①,命子拜伏,呼为丈人,申父友之敬;身事彼亲,亦宜加礼。比见北人^②,甚轻此节,行路相逢,便定昆季^③,望年观貌,不择是非,至有结父为兄,托子为弟者。

【注释】①一尔：如此。②比见：经常看到。③昆季：兄弟。

【译文】五湖四海的人能走到一起，结拜为兄弟，是很不容易的事，他们一定是志同道合、气类相通、始终如一者才能做到。一旦结拜为兄弟后，就要让自己的孩子拜见，并尊称之为“丈人”，表示对父亲朋友的尊敬，事奉对方的亲人也应当遵守礼结。我每每见到北方的人结拜兄弟，并不重视这些，走路相遇，就拜为兄弟，这只是从外表上看一下年龄、相貌即可，而不管其实际情况如何，于是，就有与其父辈结为兄长，将子辈拜为小弟的。

昔者，周公一沐三握发，一饭三吐餐，以接白屋之士^①，一日所见者七十余人。晋文公以沐辞竖头须，致有图反之诮。门不停宾，古所贵也。失教之家，阍寺无礼^②，或以主君寝食嗔怒，拒客未通，江南深以为耻。黄门侍郎裴之礼，号善为士大夫，有如此辈，对宾杖之；其门生僮仆^③，接于他人，折旋俯仰，辞色应对^④，莫不肃敬，与主无别也。

【注释】①白屋：白盖之屋，以茅覆之，供低贱人所居住。②阍寺：看门人。③门生：门下人。④辞色：言辞、脸色。

【译文】从前，周公为了能及时接见来访的低贱之士，连完整地洗一次澡、吃一顿饭的时间都没有，随到随见，从不耽延，这样一天要会见70多人。晋文公以洗澡为辞拒见头须，以致招来图反的讥嘲。可见及时会见来客，在古人看来，是为人非常可贵之处。没有教养的家庭，看门人就很无礼，他们经常以主人正在吃饭、睡觉、发怒为由，不为客人通报，江南的士大夫都以此为耻，黄门侍郎裴子礼，在当时人看来是最有士大夫风范的一个人，他如果发现这种情况，就要当着客人的面杖打守门人，所以他家的仆人在接待客人时，往返俯仰的态度、对答的辞色，都很庄重而有礼貌，几乎与主人没有什么区别。

第七 慕贤

古人云：“千载一圣，犹旦暮也；五百年一贤，犹比膊也。”言圣贤之难得，疏阔如此。倘遭不世明达君子，安可不攀附景仰之乎？吾生于乱世，长于戎马，流离播越^①，闻见已多；所值名贤^②，未尝不心醉魂迷向慕之也。从在年少，神情未定，所与款狎^③，熏渍陶染，言笑举动，无心于学，潜移默化，自然似之；何况操履艺能^④，较明易习者

也^⑤？是以与善人居，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自芳也；与恶人居，如入鲍鱼之肆^⑥，久而自臭也。墨子悲于染丝，是之谓矣。君子必慎交游焉。孔子曰：“无友不如己者。”颜、闵之徒，何可世得！但优于我，便足贵之。

【注释】①播越：播迁、流亡。②值：遇到。③所与款狎：指与自己交往关系密切者。④操履：操守、德行。艺能：本领、技能。⑤较，同皎，明显。⑥肆：卖东西的地方。

【译文】古人说“一千年能出一个圣人，五百年能出一位贤位，已经是很多的了。”这是说圣贤难得，所以隔这么久才能出一位。如果能遇见世上少有的朋达君子，怎么能不仰慕而与之结交呢？我生于乱世，长于兵荒马乱之时，曾到过很多地方，听到的和见到的都已不少，每每遇到名人、贤士，我都因仰慕而努力与之结交。人们在少年时，其神情尚未固定，这样就会受到与之交结的人的影响，潜移默化，就会在许多方面接近他所交结密切的人的行为举止，更何况操守、德行是很容易受到影响呢！所以与德行高尚的人相处，就象走到了放有兰芝草的屋子里，呆久了也会有香味，与德行不好的人相处，就象走进了卖鲍鱼的市场上，呆久了自己也会有股臭味，墨子之所以对染丝有很大感慨，也正是这个道理。所以，君子应当谨慎地结交朋友。孔子曾说“我的朋友没有比我差的。”也的确如此，颜回、闵损这样的人，又怎能轻易遇到呢？！只有我结交的人有比我强的地方，那便是很可贵的了。

世人多蔽，贵耳贱目，重遥轻近。少长周旋^①，如有贤哲，每相狎侮，不加礼敬；他乡异县，微藉风声^②，延颈企踵，甚于饥渴。校其长短，核其精粗，或彼不能如此矣。所以鲁人谓孔子为东家丘，昔虞国官之奇，少长于君，君狎子，不纳其谏，以至亡国，不可不留心也。

【注释】①周旋：交往。②风声：传闻。

【译文】世人大多都有种劣根性，即轻视自己耳闻目睹的人或事，而对于传闻却非常重视；对于自己身边好的人或事看不上，却对其它地方的人或事十分仰慕。与自己从小一起长大的人当中，即使有贤哲之士，由于关系密切、经常交往而对之不甚尊重；如果听说其它地方出了位贤哲之士，便如饥似渴地想与之结交。其实，将自己身边的贤哲与其它地方的贤哲加以比较，或许其它地方的那位贤哲还不如自己身边的这位贤哲。所以鲁国人称孔子为“东家丘”，意含

轻视。从前虞国的贤者宫子奇由于从小在宫中与国王一起长大，所以国君便不尊重他的意见，以至于亡了国。对这样的事，你们应当格外注意啊！

用其言，弃其身，古人所耻。凡有一言一行，取于人者，皆显称之，不可窃人之美，以为己力；虽轻虽贱者，必归功焉。窃人之财，刑辟之所处，窃人之美，鬼神之所责。

【译文】采纳了他人的建议而不告诉众人这条建议是何人所提，古人对此都引以为耻。凡是有一言一行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，都要告诉众人，不能把别人的东西当成自己的东西，即使是地位低下的人，也要将他的成果归功于他。偷了别人的东西就一定会受到惩罚，将别人的成果据为己有，鬼神也是不会放过他的。

梁孝元前在荆州，有丁覬者，洪亭民耳，颇善属文^①，殊工草隶；孝元书记，一皆使之。军府轻贱^②，多未之重，耻令子弟以为楷法，时云：“丁君十纸，不敌王褒数字。”吾雅爱其手迹^③，常所宝持。孝元尝遣典签惠编送文章示萧祭酒，祭酒问云：“君王赐书翰^④，及写诗笔，殊为佳手，姓名为谁？那得都无声问？”编以实答。子云叹曰：“此人后生无比，遂不为世所称，亦是奇事。”于是闻者稍复刮目。稍仕至尚书仪曹郎，末为晋安王侍读^⑤，随王东下。及西台陷殒^⑥，简牍湮散，丁亦寻卒扬州；前所轻者，后思一纸，不可得矣。

【注释】①属文：写文章。②轻贱：以动用法，即他人视之为轻贱。③雅：平常，一直。④比：连连，连着。⑤侍读：陪读。⑥西台：指江陵。

【译文】梁孝元从前在荆州时，有一位名叫丁覬的人，他是洪亭人，写的文章很好，特别擅长草书、隶书，孝元章的文书抄写都由他来做，但是他属于军府中地位低下的人，所以大家都瞧不起他，都不愿让其子弟向他学习书法，当时有句俗语云“丁氏写上十张纸，还赶不上王褒的几个字。”我一直都很喜欢他写的字，并且视为宝物。孝元帝曾派典签惠编给萧祭酒去送文章，萧祭酒问：“君主屡次送给我书信，以及诗文，写得都非常好，这是由谁抄写的？怎么从来也没有听说过？”惠编便以实相告。子云感慨说：“这人写得字在后辈当中无人能比，然而却不为世人所重，也实在是太奇怪了！”由于萧氏如此夸赞，世人才对丁覬刮目相待。后来他做官做到尚书仪曹的郎官，后来又当过晋安王的陪读，并随晋安王到了江东。在江陵沦陷